

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-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在认真审阅了有关资料和听取有关人员汇报的基础上，对有关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核查，基于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判断立场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

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内部控制的有关规定，积极完善内部控制体系，针对报告期内出现的财务报告及非财务报告缺陷进行了整改，已取得初步成效，公司《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度的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制度执行情况。我们同意公司《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。

二、关于 2022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报告期内，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。

经核查，截至报告期末，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对子公司的担保。公司对上述担保经公司相关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、任何单位或个人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，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报告期末的对外担保、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况。

三、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交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。

四、关于 2022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的专项意见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我们审阅了公司编制的 2022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明细表和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（特说普通合伙）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，认为：公司 2022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事

项明细表中的财务信息，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监管机构上市规则的规定编制以满足监管需求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我们同意审计机构出具的公司营业收入扣除事项的专项核查意见。

五、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

公司 2022 年度拟进行利润分配预案为：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认为本预案符合公司目前实际情况，充分考虑了公司现阶段经营和战略需要，有益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，同时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，我们同意本预案，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六、关于 2022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

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基于谨慎性原则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公司相关制度规定。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，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。

七、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

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（特设普通合伙）在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等方面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，能够独立、客观、公正、及时地完成与公司约定的各项审计业务。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聘用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衔接的连续性、完整性，同意续聘尤尼泰振青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八、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独立意见

公司根据经营计划，拟向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。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，具有良好的盈利能力及偿债能力，因业务发展、企业规划的需要，取得金融机构一定的授信额度，有利于促进公司现有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。公司已制订了严格的审批权限和程序，能有效防范风险。我们同意上述议

案，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九、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

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补充其营运资金，促进其主营业务健康发展，被担保对象为公司的一级全资子公司及二级控股子公司，经营情况良好，公司能够通过对其实施有效管理，控制相关风险。公司对外担保相关审批程序合法，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。

十、关于为参股子公司融资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

本次关联交易是关联方为公司向关联参股子公司的担保提供反担保，该等交易没有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，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。我们同意上述议案，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十一、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

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是日常经营中的持续性业务，交易的进行保证了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，不会对关联人形成依赖；交易价格依据市场化原则定价，符合诚实信用和公平公正的原则，不会损害公司和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。董事会关于上述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我们同意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，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十二、关于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独立意见

独立董事认真审议了公司《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，并对公司的经营、财务、现金流量和内控制度等情况进行了必要的审核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，财务状况稳健，自有资金充裕，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，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有利于在控制风险前提下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，增加公司自有资金收益，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，符合公司利益，不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该项投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。我们同意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不超过 3 亿元人民币购买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、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的投资理财产品，期限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，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。我们同意上述议案，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十三、关于购买参股子公司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

本次购买参股子公司资产暨关联交易是出于公司扩大生产经营需要，原有设

备已无法满足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需求，是公司与关联人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。本次交易遵循了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以评估价格作为定价依据，交易定价公允，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，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，本次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。我们同意上述议案，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方玉诚 魏利平 董和平

2023年4月24日